

关税承诺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关税承诺表

一般说明

一、本承诺表中一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表示。对本承诺表中所列税目的描述和产品范围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约束。

二、本承诺表中所列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国海关关税最惠国税率。

三、以下类别适用于中国消除海关关税：

（一）承诺表中“**A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承诺表中“**A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承诺表中“**A1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承诺表中“**A1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五）承诺表中“**E**”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四、基准税率和决定其在各减让阶段年度关税税率的类别在承诺表中注明。

五、降税产品关税税率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千分之一。如该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十分之一元人民币。

六、就本部分及本承诺表而言，第一年指本协定生效之年。

七、就本部分及本承诺表而言，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1月1日执行。

第二部分

塞尔维亚关税承诺表

一般说明

一、本承诺表中一般以塞尔维亚共和国海关税则表示。对本承诺表中所列税目的描述和产品范围应受塞尔维亚共和国海关税则约束。

二、本承诺表中所列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塞尔维亚海关关税最惠国税率。

三、以下类别适用于塞尔维亚消除海关关税：

（一）承诺表中“**A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承诺表中“**A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承诺表中“**A1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承诺表中“**A1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五）承诺表中“**E**”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四、基准税率和决定其在各减让阶段年度关税税率的类别在承诺表中注明。

五、降税产品关税税率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千分之一。如该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十分之一塞尔维亚第纳尔。

六、就本部分及本承诺表而言，第一年指本协定生效之年。

七、就本部分及本承诺表而言，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1月1日执行。